

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本报告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 5 个方面。

1. 主动公开情况。主要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等渠道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 7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14 条，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3 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类 5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8 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市住建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有关要求，完善信息公开申请闭环管理机制，切实提高答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2 年未收到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规

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在政务公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本部门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展示。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公正、公平、便民”原则，采用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不定期公开、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等方式及时公布更新我局日常工作重点、市民关心的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专栏建设。落实专人每天查阅对外工作邮箱，定期清理邮件，及时处理咨询、投诉信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5.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主动公开。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充实规范、信息公开方式不够多样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公开方式，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和全面，切实抓好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31日